附件

江门市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一批）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| **序号** | **环评文件名称** | **建设单位（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 | **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** | **编制单位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** | **编制人员（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）** | **编制单位失信记分** | **编制人员**  **失信记分** | **失信记分依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广东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博森康体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| 广东博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 （9144D705MA51TBFXOU） | 地表水环境的现状调查不全。1）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是污水排放口上游2500m至下游 2500m 共 5000m的河涌及劳劳溪。报告书未对评价范围内劳劳溪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调查。2）本项目仅对排污口所在河涌上游500米设监测断面。不符合导则6.2.2对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，除覆盖评价范围外，受纳水体为河流时，在不受回水影响的河流段，排放口上游调查范围不小于500m，受回水影响河段的上游调查范围原则上与下游调查的河段长度相等。 |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（914400007243540232） | 戴华  （BH003877，2013035440350000003508440283） | 5 | 5 | 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 |